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志华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正常经营的需要，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关

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330 万元，其中：与其法人控股股东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全年不超过 2830 万元；与公司股东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全年不超过 1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方志华、翁琳、冯鑫、涂鹏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人员调整，现免去方志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拟任命雷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方志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免去雷强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拟任命余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任命章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对外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对象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其他第三方机构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